

举报人保护及奖励政策

一、目的

为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鼓励本公司员工及相关方依法有序对与公司相关的违规违纪、违法犯罪行为和有损公司利益、形象的行为进行举报，促进公司持续合规经营、健康发展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本政策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及与公司（含公司内各分子公司、关联公司）有商业往来的企业、个体户和其他组织。

三、举报途径和要求

3.1、举报途径

公司畅通多种举报途径，接收员工、合作伙伴和社会人士对涉嫌违规违纪、违法犯罪和损害公司利益、形象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。

- 官网举报：www.sunwoda.com/jubao
- 举报电话：18126270617（微信同号）或 0755-23053561
- 举报邮箱：jubao@sunwoda.com
- 函件举报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收，邮编 518108。

3.2、举报要求

- 3.2.1、有效的举报应尽可能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、部门、违规违纪事实（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参与人、事件经过等）及相关证据材料；
- 3.2.2、公司鼓励实名举报，对不愿意实名的可以匿名或化名举报，但必须留下有效的联络方式；
- 3.2.3、举报应当实事求是，不得捏造事实或恶意污蔑、诽谤、打击报复他人；
- 3.2.4、举报人自身要做好保密工作，举报时秘密进行、举报后不随便与他人谈论举报情况。

四、举报人保护措施

风控审计中心负责受理举报和开展调查，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工作，在治理结构层面有着充分的独立性，保障举报受理和调查工作的客观、公正性。

4.1、举报受理保护

- 4.1.1、审计固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，在专门地点或通过专门的邮箱、电话、微信进行；
- 4.1.2、举报线索和举报材料由专人保密管理，未经允许，任何人不得借阅传阅。

4.2、调查过程保护

- 4.2.1、调查过程中，严禁将举报人的姓名、部门、住址等有关情况和举报内容透露给被举

报人或被投诉举报部门，被举报人是部门负责人的，不得将投诉举报材料转给该负责人所在部门；

4.2.2、与被举报人或被举报部门存在亲属关系、利益关系或其他关系的人员，应遵循回避原则，不得参与举报受理的任一环节，相关领导或其他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；

4.2.3、匿名举报的，除调查工作需要外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追查举报人的相关信息；

4.2.4、调查过程中，举报人一般不直接参与调查取证，特殊情况除外；

4.2.5、在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时，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，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、部门或其他任何信息。

4.3、打击报复保护

4.3.1、被举报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及确认举报人的相关信息，如有违反，则在被举报事件原处罚标准上加重处罚；

4.3.2、被举报人打击报复或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公司将依规定严肃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；

4.3.3、举报人如遭受打击报复，有权向公司员工关系、安全中心、风控审计中心或部门负责人反映。

五、举报奖励

经查证举报属实的，公司将依据所举报事件的性质、举报线索的价值、举报人贡献度综合评定，酌情给予举报人奖励。其中，公司员工举报查实的，酌情给予最高人民币 1,000,000（壹佰万元）奖励；合作伙伴举报查实的，酌情给予最高人民币 5,000,000（伍佰万元）奖励。

举报奖励由审计人员直接发放，确保举报人得到有效保护。

六、关于主动申报

涉嫌违规违纪的员工或合作伙伴有主动上报、配合调查、退还不正当利益或减少公司经济损失的情形的，公司将参照相关管理规定或双方协议约定给予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罚。